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獎懲要點

106年03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5月13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教育及正向輔導理念，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，樹立良好之學風，依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輔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各年段學年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共計十三人聘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（二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（三）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（四）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（五）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 - 三之一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 - （一）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（二）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（三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（四）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（五）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（六）行為後之態度。
- 四、本要點分獎勵、懲罰兩項，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評定要點增減操行之成績：
 - （一）獎勵：分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其他獎勵（獎品、獎狀、留影公開表揚）。
 - （二）懲罰：分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五、凡符合下列事蹟者，應予記嘉獎。
 - （一）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表現良好。
 - （二）拾金（物）不昧者，價值輕微者（價值貳百元以上）。
 - （三）校內執行公共勤務，認真負責者。
 - （四）擔任班級重要幹部或模範生，認真負責者。

六、凡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，應予記小功。

- (一) 拾金(拾物)不昧，價值貴重者(價值伍百元以上)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、活動、表現優異，為校爭光。
- (三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四) 檢舉校內霸凌、性平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，應予記大功。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以上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- (二)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三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四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八、凡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，應予其他獎勵。

- (一) 在學期間五育成績優異者。
- (二) 學期操行成績列為優異者。
- (三) 熱心公益，長期為校服務者。

九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警告之處分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請假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) 故意損毀公物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違反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，且以確實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記小過之處分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故意損毀公物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違反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，且以確實影響他人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在校內抽菸、喝酒、吃檳榔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，且經性平會會審議確定情節輕微者，予以記小過。

十一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記大過之處分(需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)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請假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故意損毀公物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違反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，且以確實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，且經性平會會審議確定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記大過。

(五) 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 竊盜或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出學生獎懲資料之義務。

十三、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、公平、不公開原則，為了解事實經過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

十三之一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三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五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四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相抵，不同等之獎懲可折合計算，計算期程以每學期辦理統計。

十五、學生若有違反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要點外者，得召開獎懲審議委員會特別處理之。

十六、學生獎懲皆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若對於獎懲事宜有疑問或不服，可於二十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